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徐協健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綠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戴沂水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2,968元（含特休未休之工資533,667元、資遣費584,83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84,4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633元（計算式：15,949元×2/3=10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則本件裁判費扣除暫免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16元（計算式：15,949元－10,633元＋3,000元＝8,316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吳 淑 願